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3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债务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	-	3,500	16,500	否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3,000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29,997.83万元, 负债总额14,664.90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1,709.34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4,388.39万元, 净资产15,332.93万元, 营业收入29,689.87万元, 利润总额2,658.35万元, 净利润2,581.0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37,563.55万元, 负债总额13,877.04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502.74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3,107.32万元, 净资产23,686.51万元, 营业收入15,612.13万元, 利润总额942.37万元, 净利润885.50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 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 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 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 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分次垫款的, 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 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